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**(問題編號：2055)**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63段提出，政府將增撥2500萬經常撥款，及為期2年、每年約1700萬港元的額外津貼，提高對60個體育總會的資助。就此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(1) 請列出政府於2019-20年度，對各個體育總會的撥款分別是多少？撥款將用於各項工作的比例為何；
- (2) 當局有何機制確保額外津貼得到適當運用；
- (3) 康文署現正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，預計會於何時公布檢討結果？

提問人：容海恩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2)

答覆：

- (1) 為加強體育資助計劃對受資助體育總會的財政支援，政府將向體育總會批出一筆2,50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和一筆每年1,700萬元的兩年期額外津貼，以供參與海外賽事、提供代表隊訓練、支援清貧運動員和支付其他運作開支，此外，亦會於2019-20年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一次性提供一筆1,500萬元的資助金，用於職員培訓、進修、購置器材、改善辦公室設施等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體育總會提交的2019-20年度全年計劃及其過往表現、開支模式，以及活動及資助金的管理方式等，釐定提供予各個體育總會的額外資助金額。60個體育總會在2019-20年度各獲提供的額外撥款金額尚未確定。
- (2) 為確保體育總會善用所得的資助金，康文署每年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。根據資助協議，體育總會在運用資助金推行計劃的活動時，必須嚴格遵從協議的規定。體育總會亦須容許政府及審計署不受限制

地查詢、審查和審計有關資助金及其管理和管制程序的所有記錄及帳目，並須因應廉政公署及政府就防止貪污事宜給予的意見採取行動。此外，在有需要時，體育總會必須同意披露所有關於資助金的資料。

體育總會必須按季度就其活動提交報告，以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帳目，亦須制定和遵守行為守則、會計程序指引和採購指引，以避免利益衝突和確保程序恰當。康文署人員會定期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和定期進行質素保證視察，確保體育總會舉辦活動的質素、採用正確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。

- (3) 康文署正在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，以期優化計劃及進一步促進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。檢討正在進行中，預計於2019年年底完成。

- 完 -